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和时间
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个人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一股或多股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份均通过相同类别普通股或同一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分别列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登记股东可信用直连或转账的方式登记。
(二)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春林大街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655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人:韦妮、胡晨
本次会议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4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事项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议案.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代码:128138
2. 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3. 回售价格:100.363元(含息、税)
4. 是否变更回售日期:否
5. 回售申报起止日期:2025年1月6日
6. 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14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月17日
8. 回款到账日期:2025年1月20日
9.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21日
10. 回售申报期间“侨银转债”暂停停牌
11.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 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63元/张卖出持有的“侨银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侨银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导致其获取投资收益存在风险。
(2)在“侨银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侨银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视公开发行人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侨银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赎回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侨银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回售。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说明书于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侨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00元/股)的70%(即12.60元),且“侨银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侨银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侨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侨银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调整转股价格,在调整前的交易日已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二)回售申报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申报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后续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王建成、李天智
(三)培训对象:意华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培训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六)培训人员:李天智、廖晓敏
(七)培训对象:意华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昂立”股票在2025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与相关媒体沟通问询披露,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需关注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先后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成本结构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合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杰”或“收购人”)向收购上海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易主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4.30元/股,要约收购数量为38,746,000股,占交大昂立截至报告披露前末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主要收购对象详见上海交大昂立关于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主要收购对象公告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的前,应当仔细阅读后续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可在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经公司网站,并披露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披露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在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要约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价格在2024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近两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在任何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重大信息也未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要约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价格在2024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近两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在任何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重大信息也未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7.10万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和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1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5)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8,2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6.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元/股。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非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期(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非昕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裕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裕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裕”)、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非昕汇”)、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波东创非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波东”),占交金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金汇富”),国彤创非昕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彤创非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彤创非昕汇”),彭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57,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18%。按计划公告时总股本164,436,977股计算。上述股份均通过上市流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转股取得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天津创非昕汇、宁波波东、上海创非昕汇、宁波东裕、交金汇富、国彤创非昕汇、彭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3,288,739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按计划公告时总股本164,436,977股计算)。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天津创非昕汇、宁波东裕、上海创非昕汇、宁波波东、交金汇富、国彤创非昕汇、彭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通知》,天津创非昕汇、宁波波东、上海创非昕汇、宁波东裕、交金汇富、国彤创非昕汇、彭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8%。天津创非昕汇、宁波东裕、上海创非昕汇、宁波波东、交金汇富、国彤创非昕汇、彭震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Row 1: 天津创非昕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波东, 上海创非昕汇, 宁波东裕, 交金汇富, 国彤创非昕汇, 彭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集团”)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10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嘉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良民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4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增持计划已于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嘉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良民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9,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46.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已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执行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03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5%。
(三)在实施增持计划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嘉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良民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4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增持计划已于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嘉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良民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9,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46.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已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执行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解除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解除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由承德市纪委监委签发的《解除职务通知书》,决定对刘剑先解除职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刘剑先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实施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回购总金额:5,8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二、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9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
三、其他事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维护公司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价值及股东权益。
(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46.29元/股(含)。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和2025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121857N
名称: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邱家豪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零叁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元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05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厦(南)2楼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原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资源有效整合,形成业务协同、优势互补的生产经营体系,更好地促进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中原环保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监测站”)100%股权,划转至中原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
划转完成后,排水监测站成为创新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且仍为中原环保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77)。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排水监测站成为创新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划转前:
划转后: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